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1、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将以上候选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合同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 \_\_\_\_\_ 周清杰 \_\_\_\_\_ 郭建恒 \_\_\_\_\_

2023年1月18日